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第一條 為促進客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保存，特設立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結合桃園、新竹在地客家文化與本校健康照護管理之辦學特色，從事客家文化、醫療與產業等相關之研究。
- 二、負責本校有關客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保存工作。
- 三、協調本校與公私立機構有關客家文化研究之合作事宜，包括辦理國內外研討會、客家產學合作研究等相關事項。
- 四、支援本校客語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五、辦理客語與客家文化相關藝文展演、研習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得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三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任專人擔任或由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組員若干名，辦理相關業務。各組執掌如下：

- 一、行政事務組：策擬中心之計畫、執行與成果等相關事項。
- 二、學術研究組：規劃中心之研究、教學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三、圖書資訊組：負責中心之圖書、網頁與系統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評議委員會，評核本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定期評鑑本中心之營運績效。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開會時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